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 48/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所有决议，最近对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延长，<sup>1</sup>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开展的工作，<sup>2</sup> 感兴趣地注意到它的有关报告，并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的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专家研讨会，研讨会注意到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对行使隐私权的影响逐步增加，在人工智能系统基本组成部分的个人数据收集和交换方面就透明度问题提出了关切，并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对隐私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隐私权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为促进和保护隐私权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 2020 年 6 月发布的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并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

<sup>1</sup> 第 46/16 号决议。

<sup>2</sup> 见 A/HRC/48/31。



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认识到隐私权可以使人享有其他权利，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以及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

申明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同样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并注意到线上和线下空间的同步加快会影响到个人，包括他们的隐私权，

注意到在线上的算法或自动决策过程可能会影响线下个人权利的享受，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享有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与监控做法有关的非任意性、守法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考虑潜在的歧视性影响，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开展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个人，而且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弱势者和边缘化群体，

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线上 and 线下都受到针对性别的隐私权侵犯和践踏，以及带有性别影响的侵犯或践踏，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上述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也会发生在数字在线空间，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承认在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等)时必须考虑人权，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这些技术可能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这些权利面临的风险可以而且应该避免或尽量减少，为此可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有保障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司法补救、纠正机制和建立人为监督，

认识到使用人工智能，尽管有其正面效果，但它需要处理大量数据，而且往往涉及到个人数据，包括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私人喜好和身份等数据，因此可能对隐私权构成严重风险，特别是在用于对个人进行识别、追踪、刻画、面部识别、行为预测或评分的时候，

强调不应将隐私关切视为对创新的障碍而不予置理，

注意到使用数据提取和算法而将内容精准指向在线用户，可能会损害用户能动性和访问在线信息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又注意到公众对数据收集做法的侵入性和影响、监控所产生的相关影响和危害以及在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上越来越多地使用算法的现象感到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测算法在使用非代表性数据时可能导致歧视，

认识到必须防止在构思、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方面出现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性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面部识别技术对某些群体，特别是非白人个人和妇女的准确性较低，包括在使用不具代表性的训练数据时；使用数字技术可能复制、强化甚至加剧种族不平等；以及在这方面有效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承认虽然元数据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以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包括行动、社会关系、政治活动、个人喜好和身份等，

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估和监管方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的保障和监督，

表示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和共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往往不会也(或)不能对自己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储存或对自己个人数据的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做出自由、明确和知情的同意，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视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在公开可及、清楚、精确、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法律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不得为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在追求合法目标方面什么是合理的，并回顾指出，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确认的权利，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或者非法或任意进行黑客攻击，以及非法或任意使用生物识别技术，作为高度侵入性行为，都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会干扰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不受干涉持有见解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可能与民主社会的原则相抵触，包括在域外或大规模开展上述行为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其从事的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私营或公共行为者利用私人监控行业开发的技术工具进行监控、侵入设备和系统、拦截和中断通信、收集数据，干扰个人包括那些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职业和私生活，这些行为侵犯或践踏他们的人权，特别是隐私权，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这些原则在数字技术方面的应用所做的工作，

强调在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在设计、开发或部署应对灾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技术手段，包括数字暴露通知和接触者追踪手段时，必须保护和尊重个人隐私权，

又注意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可为防治 COVID-19 大流行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保护与健康有关的数据的重要性，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一些努力对享有隐私权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

2. 回顾国家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

3. 又回顾新的和新兴技术，例如监控、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以及刻画、追踪和生物识别，包括面部和情感识别等领域开发的这些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越来越影响到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包括表达自由的权和不受干涉持有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4. 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同样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5. 承认可以而且应当尽量减少对隐私权和其他人权造成的风险，为此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的适用义务，采取充分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确保安全、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建立人为监督和纠正机制；

6.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和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结束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c) 定期审查关于包括大规模监控及截取和收集个人数据的在内的通信监控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及关于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和生物识别技术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和切实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

(d)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干扰隐私权的措施都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确保生物识别和确认技术，包括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面部识别技术，不会带来任意或非法监控，包括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进行监控；

(f) 制订或保持和执行适当的立法，其中应具备有效的处罚和补救规定，保护个人隐私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即个人数据免遭个人、政府、工商企业或私营组织非法或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

(g) 考虑通过或审查立法、条例或政策，以确保工商企业将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充分纳入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估，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h) 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或保持针对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所有个人，包括可能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弱势者或边缘化群体；

(i) 制定、审查、实施和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考虑到性别层面的政策；

(j)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和紧跟时代的指导，就人权尽责管理等适当方法以及如何切实考虑性别、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提供建议；

(k) 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使用监控技术，包括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并采取具体行动保护隐私权不受侵犯，包括为此对监控技术的出售、转让、使用和出口实行监管；

(l) 促进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除其他外，培养有效保护自身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技能；

(m) 确保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能够获得有关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运作及其对人权影响方面的相关培训；

(n) 避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保护个人免受伤害，包括工商企业通过数据收集、处理、储存、共享和特征分析以及使用自动化程序和机器学习造成的伤害；

(o)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就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请求采取适当的自愿透明度措施；

(p) 制订或维持法律、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共享个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害；

(q)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运作有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保障，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r) 加强努力，打击使用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歧视，包括为此尽责评估、预防和减轻部署这些系统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7. 鼓励所有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8.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特别是收集、储存、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b) 向用户通报可能影响用户隐私权的对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和保留的情况，避免在未经用户同意或缺乏法律基础的情况下采取上述做法，并制定能让用户作出知情同意的透明制度和政策；

(c) 实施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以确保合法处理数据，确保就处理目的而言这种处理是必要的，并确保处理目的正当性以及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d) 确保个人能够访问自己的数据，并有可能修改、更正、更新和删除数据，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或者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e) 确保将对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的尊重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操作、评估和监管，并对这种决策和技术造成或助长的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

(f) 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设法防止或减轻与自身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合同条款进行保障，并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受到滥用时，迅速向相关的国内、区域或国际监督机构通报滥用或违反情况；

(g) 加强努力，打击使用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歧视，包括开展人权尽责管理，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展全周期监测和评价，并处理这种系统的部署对人权的影响；

9. 鼓励工商企业(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努力实现有利的解决方案，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的保密性，包括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并确保实施人权合规保障措施，吁请各国不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颁布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的政策；

10. 鼓励各国以及(适用的)工商企业在它们设计、开发、部署或者出售或获得及运营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使用期内开展人权尽责管理；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查明人的隐私权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挑战，包括本决议所述的趋势和挑战，查明并澄清相关的人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互动对话；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不同地域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它们已做的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公署、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2021年10月7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